

新华区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街道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公开信息 32 条，及时公开了法律服务、社会救助、财政信息、安全生产、工作动态等方面的信息，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及时、有效、全面。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中兴路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街道制定严格的信息更新时间表，工作动态信息做到实时更新，阶段性信息按周或月更新，常规静态信息如政府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每年复核更新，确保信息时效性。构建多层次审核体系，信息起草人员自查信息准确性、完整性，科室负责人审核业务相关性、政策合规性，法制部门从法律角度审查条文引用、执法依据，最终由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层层设防，杜绝错误、敏感或涉密信息流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建立健全街道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发挥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宣传主阵地作用，做好内容更新维护，规范设置栏目，及时修订指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开设政务公开专区，提供信息查询、网上申请、业务咨询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

及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更改信息中不符合规范或不准确的内容，确保发布内容的权威性。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对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2025 年，中兴路街道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针对信息管理方面的问题。街道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业务水平，同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加强法制部门审查力度。

二是针对公开内容深度的问题。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和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如图文、视频等），让群众看得懂、信得过、用得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